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购买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高世纪”）部分股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购买华高世纪股权的相关文件，对华高世纪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，认为：本次购买华高世纪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购买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华高世纪股权事项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祝祖强、张卫华、易廷斌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